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湖簡字第858號

原告 珉瑞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詠瑞

訴訟代理人 吳誌銘律師

被告 邱楚涵

訴訟代理人 周念暉律師

吳昌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25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欄第一項，關於利息起算日「民國112年2月19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民國112年5月19日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欄第一項，有關利息起算日之記載，有如主文所示誤寫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5 日

內湖簡易庭法官 施月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5 日

書記官 朱鈴玉